

對個人的美醜提出自己的感覺看法，不知有無導致公然侮辱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妨害名譽 2021-10-20 16:23

於FB上一則新聞裡的留言區，對於一位陌生人的留言底下，將他個人資料所公開的大頭貼，將其擷取並貼在這串留言底下，並且說「你的頭貼髮型真是醜爆了」然後對方公開以及私訊說，已擷圖要提告公然侮辱。

僅就他的髮型這一項具體的事實，說出心中對美醜的感覺，這樣是否也算侮辱？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5 留言：0
2021-10-21 10:22

怎麼樣會犯公然侮辱罪？

公然侮辱罪的要件，是要在多數人或是不特定人有可能看見或聽見侮辱的情形下，對別人進行不涉及敘述事實的言語謾罵，或用動作、文字圖畫表達謾罵的意思，而且可能貶低被侮辱者的人格與社會評價^[1]。

至於如果具體的評論可以判斷真假的事情，而有不實攻擊私德的言論，則可能會涉及到誹謗罪，例如不實指責他人婚外情、論文抄襲、貪污圖利等等。

罵別人的長相或髮型醜，會犯罪嗎？

如果單純只有罵「醜」，而沒有涉及到其他的人身攻擊，到底會不會造成他人的人格與社會評價貶損，而犯公然侮辱罪呢，其實法院的判斷標準並不固定。

實務上曾判決有罪的情況，例如罵人「醜人快還錢^[2]」、「醜八怪^[3]」（實務上罵別人醜、醜人多作怪的例子不少，不過也有不少案例，被罵的人事後有撤告，罵人者就不會被判有罪）。

而曾有法官具體說明無罪理由的例子，是有人罵一位已婚女性「比八大行業還醜，連你老公都不想看^[4]」，法官認為美醜是主觀標準，加上「八大行業」的從業人員是美或醜，每個人的評價都不相同，外表輸給八大行業從業人員，也不見得真的會貶損這位女性的社會評價，所以判決無罪。

公然侮辱罪的難題

或許看到這裡，不禁讓人懷疑，如果法院的判斷沒有固定的標準，那大家怎麼知道在網路上什麼可以講、什麼不能講呢？但考量到現在公然侮辱罪依舊存在，法官檢察官遇到這類刑事案件也不得不處理，一樣是罵「很醜」、「幹」，有些法官會特別論述而判決被告無罪，有些法官也會依循既有案例而判決有罪。這是因為，公然侮辱該不該用刑罰來處罰，其實是已經討論很長一段時間的問題。在2017年的司改國是

會議中，也對於妨害名譽這種輕微犯罪應該除罪化、避免過度耗費刑事訴訟資源等問題進行討論^[5]。更有法官對於公然侮辱罪違反憲法上的言論自由、法律明確性要求、比例原則有所質疑，進一步聲請釋憲^[6]。

如果公然侮辱罪真的除罪化，也不代表出口侮辱人就沒有任何法律責任！倡議者只是希望將這類妨害他人名譽跟情感的糾紛，一律回到民事法律關係處理，而把有限的刑事司法資源放在其他較有追訴必要的犯罪上。

延伸閱讀：

姚書容（2021），〈[網路上留言或拍攝影片，表達對商品或服務的使用心得，是否會構成刑法妨害名譽罪？](#)〉。

註腳

[1] 關於公然侮辱罪的基本介紹，可參考：蔡文元（2020），〈[什麼是公然侮辱罪？](#)〉。

至於對虛擬的身分（如筆名、網路上的帳號）言語侮辱是否會成立犯罪，建議參考：紀欣宜（2020），〈[線上遊戲中亂罵人是否成立公然侮辱？](#)〉。

關於何謂「公然」的要件解釋，可參考：李侑宸（2020），〈[公然侮辱罪的「公然」是什麼意思？在網路遊戲聊天室、社群媒體等網路空間裡罵人是所謂的「公然」嗎？](#)〉。

[2] [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原簡字第23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3] [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439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4] [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89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人之外表美醜、胖瘦、高矮與否，與其人格及地位高低之評價無必然之關聯，且純屬個人主觀標準，每人都可以表達自己之評價，特別是以舉出對象作出比較之言論，更有出自說話者雙重之評價，……。」

[5] 可參考2017年[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會後記錄](#)。

[6] 張淵森（2020），〈[法官聲請釋憲（五）：爆粗口=公然侮辱罪？追求禮貌國還是法治國？](#)〉，《鳴人堂》。

刑事犯罪 [公然侮辱](#)，[誹謗](#)，[誹謗罪](#)，[妨害名譽](#)